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說明



湯純瑄 老師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基本概念

★考招分離



- ①直升入學、②完全免試
- ③免試入學、④園區獨招
- ⑤技優甄審、⑥群科特招
- ⑦五專完免、優免、各區聯免
- ⑧獨招學校；藝才班
- ⑨原住民專班

國中教育
會考

變更就學區

升學
管道

免試入學

免試就學區

比序項目積分

選填志願

報名、分發、錄取

屏東區比序項目積分



畢業資格(2分)

志願序(最高7分)

均衡學習(9分)

多元學習表現(至多28分)

適性發展(6分)

經濟弱勢(2分)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25分)

79分(不含弱勢77分)

比序積分

(1) 畢業資格

採計上限：2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2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 志願序

採計上限：7分

第1志願至第3志願7分
第4志願至第6志願5分
第7志願至第9志願3分
第10志願至第12志願2分
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1分

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

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比序積分

(2)志願序

第1志願至第3志願7分
第4志願至第6志願5分

★以群招生之群
別視為一個志願。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900041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

電話：08-7523781#230

網址：<https://www.ptivs.ptc.edu.tw>



機械群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58	(2)	9	(2)	9
	製圖科	363	不限	30	(1)		(1)	
	汽車科	動力機械群)					(2)	
	電子科	306	不	60	(2)		(2)	
	電機科	308	限	60	(2)		(2)	
	化工科	315	不限	58	(2)		(2)	
	建築科	311	不限	56	(2)		(2)	
	土木科 (產特)	365	不限	58	(2)		(2)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比序積分

(3)均衡學習

採計上限：9分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2領域6分；單領域3分)



(4)多元學習表現

採計上限：28分

①服務表現：10分

1. 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 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比序積分

(4)多元學習表現

採計上限：28分



②獎懲紀錄：10分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0分；未達小過1次紀錄者得7分；未達小過2次紀錄者得4分；未達小過3次紀錄者得1分。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

③競賽表現：10分

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多元學習表現

採計上限：2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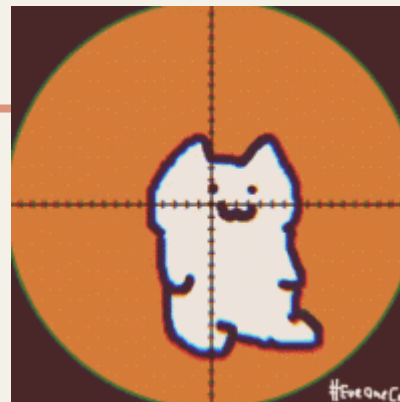
④體適能：10分

健康體適能：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及心肺耐力，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8分。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2分。(3項6分；2項4分；1項2分)

⑤本土語言認證：2分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臺灣台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2分；未認證得0分。

比序積分



(5)適性發展

採計上限：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6)經濟弱勢

採計上限：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 低收入者得2分。
2. 中低收入者得1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比序積分

(7)國中教育會考 採計上限：25分



1. 「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2. 「基礎(B++)」者每科得4分。
3. 「基礎(B+)」者每科得3.5分。
4. 「基礎(B)」者每科得3分。
5. 「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6. 寫作5、6級分者得1分。
7. 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6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同分比序

同分增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總分相同時，依前述附表所列項目序逐項比較

比序順次

①畢業資格→②志願序積分→③均衡學習積分
→④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⑤適性發展積分
→⑥經濟弱勢積分→⑦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EveOneCat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級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
自然。

直升入學

(1)報名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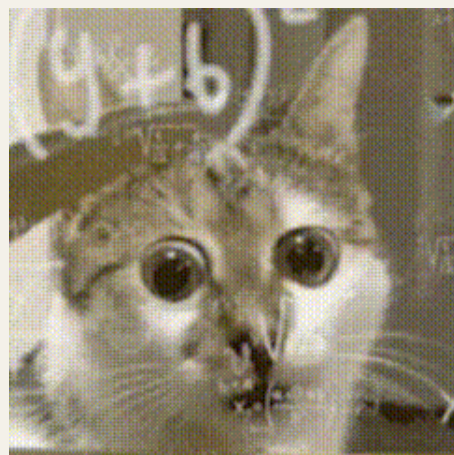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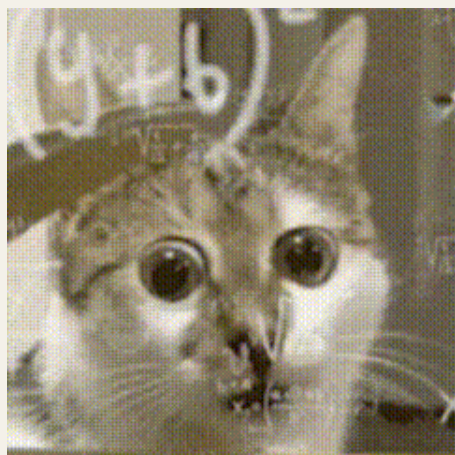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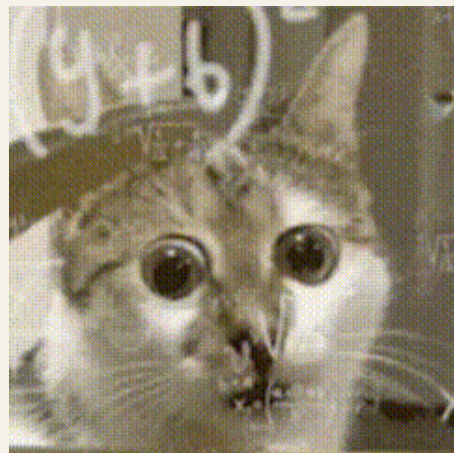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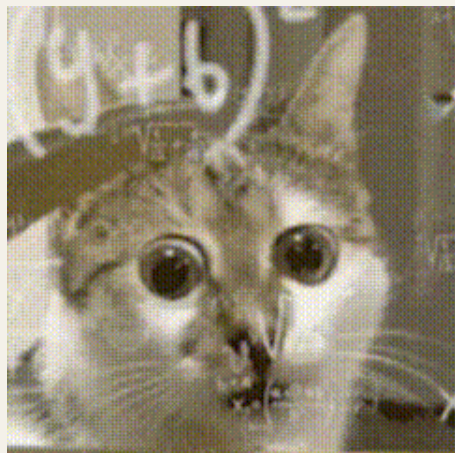
國中部三年級學生於畢業前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

(2)招生名額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規定：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辦理單位：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最後



享受校園生活
尋求師長協助
逐步追夢成長